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及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9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9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2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陕能股份	指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汇森煤业	指	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下属企业	指	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华秦投资	指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投集团	指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榆能汇森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汇通	指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赵石畔运营	指	陕西能源赵石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冯家塔运营	指	陕西能源冯家塔矿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陕能运销	指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陕能售电	指	陕西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丈八矿业	指	麟游汇森丈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洛发电	指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秦龙电力	指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销	指	陕西能源煤炭铁路运销有限公司
清水川能源	指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赵石畔煤电	指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凉水井矿业	指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运营	指	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麟北煤业	指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正元环保、正元实业	指	陕西正元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陕西正元实业有限公司”
秦元热力	指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发电	指	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
正元秦电	指	陕西正元秦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正元麟电	指	陕西正元麟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正元粉煤灰	指	陕西正元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陕能新疆	指	陕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正马物流	指	陕西正马物流有限公司
小壕兔公司	指	陕西能源小壕兔煤电有限公司
韩二发电	指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发电	指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宝二发电	指	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公司	指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渭河发电	指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麟北发电	指	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
华山创业	指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煤田地质集团	指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易建胜律师，持有 111012010104322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闫思雨律师，持有 111012018100213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境外	指	中国境外，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

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和西部证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277 号”《审计报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4163 号”《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42 号”《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1519”号《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953 号”《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920 号”《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1518 号”《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952 号”《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919 号”《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077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

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意见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的主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目前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有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发行人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

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81,083,774.90 元、9,658,380,319.40 元、15,276,947,442.25 元、9,499,885,907.38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7,837,727.31 元、744,059,732.66 元、397,203,738.37 元、1,251,656,617.26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

款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之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及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反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条件：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煤炭生产和销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三、煤炭”之“6、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10、煤电一体化建设”与“四、电力”中“2、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3、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6、3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7、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发电”，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37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7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若全部发行完毕，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7,837,727.31 元、744,059,732.66 元、397,203,738.37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3,152,612.83 元、3,456,396,643.82 元、5,178,035,926.70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7,761,178.44 元、9,709,414,926.51 元、15,476,771,302.42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套上市标准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已取得其设立过程中需要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有效设立，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018 年 6 月 25 日股东会分红事项虽然导致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结果有所调整，但是基于陕投集团、陕西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合规性出具了确认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15 号”《验资报告》，证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已由全部发起人以汇森煤业净资产足额出资，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汇森煤业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汇森煤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所签订的《关于发起设立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汇森煤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资产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1.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3.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近三年来，陕投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长安汇通与陕投集团均为陕西省国资委下

属的全资子公司，长安汇通委派董事李秀平外，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前身汇森煤业依法设立，其设立时的代为出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汇森煤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代为出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进行了验资及验资复核，且陕西省国资委、陕投集团亦就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事项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因历史沿革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已取得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

4.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麟北煤业的《取水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有关政府部门已经出具证明，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具有连续性，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切实可行的说明及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合法有效持有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股权，该等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均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共 123,354.51 m²，其中，面积为 81,507.84 m²的土地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书面说明，可继续使用该部分土地或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另有 41,846.67 m²的土地，占

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6036%，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瑕疵土地的用地面积占公司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重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书面承诺，因此，上述用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或临时使用的土地已与出租方签订书面协议、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245,560.90 m²，其中，面积为 176,647.57 m²的房屋，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另有 68,913.33 m²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5.3491%，其所占土地虽未取得土地证，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预计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书面承诺，因此，上述使用房产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书面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4.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相关矿业权，除赵石畔煤电将自有探矿权为自身债务向陕投集团进行反担保情形外，该等矿业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5.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相关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该等境内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质押，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控股股东授权商标权利清晰、合法，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共有专利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已履行的、尚在履行中的、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目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企业生产经营及相关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外，未发生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存在煤电业务板块资产重组，在本次煤电业务板块重组前，被重组方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控制，且被重组方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本次煤电业务板块资产重组已运行满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煤电业务板块资产重组不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正元实业改制确权未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根据其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最近三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企业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4.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已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代陕能股份及下属企业履行补缴义务或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未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和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陕西府谷清水川煤电一体化电厂三期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	75.64	42.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	18.00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经营收益及现金流、银行贷款，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得到现阶段

应当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4.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依托陕西及西北煤炭资源优势，致力于煤炭清洁高效绿色开采，实施煤电一体化战略，并开展热电联产及综合利用业务，力争成为管理优、指标优、效能优、文化优、队伍优的一流能源企业。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3.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案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对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鉴于：①该等处罚均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②发行人及相关下属企业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行为未被认定

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凉水井矿业涉及的刑事判决已被撤销，其不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草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草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2023 年 2 月 20 日